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农函〔2021〕155号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富顺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自农〔2021〕125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富顺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富顺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富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富府发〔2020〕2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

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

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

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富顺县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按年度进行调整，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公布为准。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

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研究确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

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及我县实际，设置系统参数：①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一户年度内可以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台(套)，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以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台(套)，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购机者如有特殊需求，要超过以上的购机数量和补贴总金额范围的，需另外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村委会和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最后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决定。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

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购机需求等因素，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上报。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尽量避免出现资金量结转过大的情形。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不得挤占挪用。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补贴方式（详见附件 2），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冷库）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操作方式，即请示、建设、验收、补贴资金申报的程序，具体操作按《富顺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冷库）补贴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自贡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函〔2020〕214号）执行。若省农业农村厅出台新政策，将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镇乡、街道财政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同时，销售商对机具铭牌和发动机号进行拍照（补贴金额 \geq 2500元机具需人机合影），统一制作机具信息清晰的5寸彩色照片各1张交给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由购机者本人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不能代办，并在申请表（含告知承诺内容）上签署姓名，对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负责。

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按要求统一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

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提供资料：购机者按要求填写《富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报表》2份（简称“申报表”，下同），提供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清晰的机具铭牌和发动机号5寸彩色照片各1张（补贴金额≥2500元机具需人机合影照片1张）等资料，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还需提供县行政审批局农机监理部门开具的《入籍证明》原件1份。

（三）审验公示信息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由操作员负责相关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并打印申请表，购机者知晓申请表相关内容后签字盖手印，操作员在申请表上盖“富顺县农机管理站”印章，县财政局不盖公章。

(四) 机具核实

系统年度内，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对各办理镇乡、街道至少开展一次电话抽查，对补贴机具数量较多的 10 个乡镇（不足以实际情况最多为准）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核查。县、镇乡街道、村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校验方式，累计校验比例应高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 20%。

对单台（套）补贴额 2000 元及以上、同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总额 2500 元及以上和其他需要核实的实行入户核查。

购机者实际购置机具的信息与《核查表》上的信息不一致或核查前补贴机具已转卖的，将取消补贴资格，不支付补贴款给购机者，并且农户不得再次办理该台机具的补贴申请。

(五) 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

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要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县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强化风险管控，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站长、各镇乡、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内，负责日常工作，由县农机管理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镇乡、街道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农业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财政所所长及各村委员会主任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咨询、申请审核、信息核实、信息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县财政局、镇乡、街道财政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对开展政策宣传和入户购机核实租车费、差旅费、业务培训、信息公开、归档立卷、必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信息公示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地址：<http://202.61.89.161:13096/>，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地址：<http://www.fsxzf.gov.cn/-9>。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每年12月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 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富顺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操作方案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富顺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 操作方案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 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 and 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农机购置（以下简称“购机”）贷款贴息。

(二) 试点范围

全县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 20 个镇乡、街道。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

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每年度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填写《富顺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申请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机具铭牌和人机合影的 5 寸彩色照片各 1 张、银行贷款票据等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

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富顺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操作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强化资金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印